

## 關連交易

[編纂]時，我們與關連人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正常業務中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兗礦國宏化工.....	兗礦國宏化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勝華國宏4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礦能源集團」）.....	兗礦能源集團因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的共同持股而成為兗礦國宏化工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為兗礦國宏化工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齊翔化工」）..	淄博齊翔化工與兗礦國宏化工因山東能源集團的共同持股而成為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為兗礦國宏化工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nchem Group .....	Enchem Group持有勝華東營新能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華東營的附屬公司）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
上海高化學.....	上海高化學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華東營新材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華東營的附屬公司）15.2%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	中化能源為中化泉州的控股公司。中化泉州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勝華泉州4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中化能源為中化泉州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兗礦物業租賃協議

##### 交易說明

#####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兗礦國宏化工(i)就DMC生產設施預留生產場所訂立物業租賃協議(「DMC生產設施租賃協議」)；(ii)就DMSO生產設施建造所用地塊訂立物業租賃協議(「DMSO生產設施土地租賃協議」)；及(iii)就倉庫及辦公場所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連同DMC生產設施租賃協議及DMSO生產設施土地租賃協議，統稱「兗礦物業租賃協議」)。各項兗礦物業租賃協議中相關物業的業主均為兗礦國宏化工，而租戶均為勝華國宏。所有物業均位於山東省濟寧市鄒城市國宏大道8888號。兗礦物業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如下：

協議	協議日期	租賃期限	總面積	租金
DMC生產設施 租賃協議.....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29日至 2027年4月28日	27,398.8平方米	每年每平方米土地 人民幣15.0元
DMSO生產設施 土地租賃協議..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至 2028年9月30日	27,799.7平方米	每年每平方米土地 人民幣15.0元
倉庫及辦公室 租賃協議.....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至 2028年4月28日	2,873.8平方米	每年每平方米土地 人民幣100.0元

兗礦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基準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地面面積及該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相應物業管理成本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餘額(即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兗礦物業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所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兗礦國宏化工收購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計劃擴大其碳酸酯業務，租用兗礦國宏化工廠區內的閒置土地及生產設施，此舉較新建設施更具成本效益。該事項是我們與兗礦國宏化工開展初步合作的基礎，此外，由於勝華國宏成立後合作深化，我們持續租用其場所，包括倉庫及辦公樓宇。近年來，隨著本集團計劃拓展至DMSO業務，且考慮到兗礦國宏化工工業園區內另有閒置土地可供使用、兗礦國宏化工可穩定供應化學品及原材料以及雙方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進一步向兗礦國宏化工租用土地以發展DMSO相關項目。

## 關連交易

鑒於以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自兗礦國宏化工租用兗礦租賃物業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兗礦物業租賃協議向兗礦國宏化工租用兗礦租賃物業，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編纂]前一筆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兗礦租賃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兗礦租賃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將低於0.1%。

據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並不適用。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交易	交易方	適用的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b>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1. 銷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及1,2-丙二醇 .....	上海高化學	14A.76(1)(b)	不適用		
交易	交易方	適用的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b>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2. 採購碳酸酯系列產品 .....	上海高化學	14A.76(2)	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零元 2024年：1.4百萬元 2025年：20.2百萬元	120.0百萬元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3. 採購甲醇、二氧化碳和能耗 .....	兗礦國宏化工	14A.105 14A.82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56.6百萬元 2024年：148.7百萬元 2025年：152.0百萬元	211.7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交易方	適用的 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歷史交易金額 <i>(人民幣)</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i>(人民幣)</i>
4. 採購甲醇 . . . . .	兗礦能源集團 (包括其附 屬公司)	14A.105 14A.82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397.2百萬元 2024年：239.7百萬元 2025年：220.9百萬元	295.3百萬元
5. 採購甲基丙烯酸 甲酯、順酐、丁酮 (甲乙酮)及 環氧丙烷 . . . . .	淄博齊翔化 工及/或 其附屬公司	14A.105 14A.82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6.2百萬元 2024年：38.1百萬元 2025年：35.0百萬元	41.9百萬元
6. 銷售碳酸酯系列 產品及六氟磷酸鋰 (LiPF <sub>6</sub> ) . . . . .	Enchem Group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57.6百萬元 2024年：195.4百萬元 2025年：167.0百萬元	640.7百萬元
7. 採購環氧乙烷、 甲醇及能源及銷售 蒸汽冷凝水. . . . .	中化能源 (包括其附屬 公司)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要求	採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365.6百萬元 2024年：351.1百萬元 2025年：331.4百萬元 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4百萬元 2024年：0.4百萬元 2025年：0.5百萬元	採購：561.6百萬元 銷售：0.7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包括附屬公司)已與上海高化學訂立以正常商業條款向上海高化學出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及1,2-丙二醇的交易，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定價須由雙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參考所售化學品的每日商品市場價格以及考量採購量及長期合作信用狀況的定價條款。

鑒於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1%，且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之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包括附屬公司)已以正常商業條款就從上海高化學採購碳酸酯系列產品進行了以下交易，詳情如下。

鑒於上述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年度基準下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要求。

#### (1) 上海高化學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方

- (1) 上海高化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按年度基準從上海高化學採購碳酸酯系列產品。

##### 交易原因

上海高化學是一家信譽卓越的碳酸酯系列產品供應商，而這些產品是我們生產的重要原材料。由於我們自產的碳酸酯數量不足以滿足整體生產需求，我們逐步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額外的碳酸酯，以確保營運的穩定性和連續性。

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多家供應商(包括獨立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招標和價格比較的方式採購碳酸酯系列產品，最終採購決定主要基於報價、供應商的生產能力以及產品品質。憑藉其品質優勢和價格競爭力，上海高化學已成功與本集團達成交易。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定價須基於上海高化學提供的報價，經考慮其生產及運輸成本後釐定。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上海高化學採購碳酸酯系列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上海高化學僅於2024年才能夠生產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僅進行小批量採購以供質量評估之用。自2025年8月起，為滿足我們對碳酸酯系列產品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向上海高化學增加該等產品的採購金額以滿足生產需求。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上海高化學的總採購額不得超過擬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百萬元。

###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的年度上限（須待上海高化學中標後方可確定）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預計碳酸酯系列產品的自產量將不足以滿足未來的生產需求，(ii)預計下游需求有所增長，及(iii)預計碳酸酯系列產品價格呈現上升趨勢。

###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包括其附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1) 向兗礦國宏化工採購甲醇、二氧化碳和能耗組成部分，詳情載於下文；
- (2) 向兗礦能源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採購甲醇，詳情載於下文；及
- (3) 向淄博齊翔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甲基丙烯酸甲酯、順酐、丁酮（甲乙酮）和環氧丙烷，詳情載於下文；
- (4) 向Enchem Group銷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和六氟磷酸鋰(LiPF<sub>6</sub>)，詳情載於下文；及
- (5) 由勝華泉州從中化能源採購環氧乙烷、甲醇和能源以及由勝華泉州向中化能源銷售蒸汽冷凝水，詳情載於下文。

(i)兗礦國宏化工採購框架協議、(ii)兗礦能源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及(iii)淄博齊翔化工採購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均為山東能源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構成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據此，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應予合併計算，且有關合併金額會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

### (1) 兗礦國宏化工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方

- (1) 兗礦國宏化工作為供應商。
- (2) 勝華國宏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由勝華國宏按年度基準向兗礦國宏化工採購(i)化學品（即甲醇及二氧化碳）；及(ii)能耗組成部分（包括蒸汽、電力及水）。

#### 交易原因

本集團自2015年開始與兗礦國宏化工進行合作，且兗礦國宏化工為勝華國宏的可靠企業供應商。與兗礦國宏化工的化工產品及能源消耗有關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勝華國宏租賃的土地和廠房所在的同一工業園區。由於該等設施地理位置相近，且化工產品及消耗組件透過管道運輸方式輸送，運輸成本因而大幅降低。此外，兗礦國宏化工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品質始終可靠，能夠滿足我們長期的商業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兗礦國宏化工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生產營運的穩定性及成本效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 定價政策

定價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確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對於化工產品，參考ICIS（安迅思，即行業內獨立大宗商品情報服務提供商）（「ICIS」）採用的化工產品公式定價，(ii)對於能源部分（如水電消耗），根據其受政府規管的使用價格計算得出，及(iii)對於蒸汽等能源部分，其價格會參考cqcoal.com所報的煤炭價格，並按照適用的行業公式計算得出。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勝華國宏向兗礦國宏化工採購甲醇、二氧化碳及能耗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給兗礦國宏化工的總採購金額不得超過擬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11.7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的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確定的：

- (i) 甲醇的歷史交易價格相對較低，但鑒於其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下游需求恢復，預期未來一年將有所上升；
- (ii) 鑒於來年原材料價格將逐步上漲，蒸汽價格預期將上漲；及
- (iii) 該等化學產品和能耗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需求，以支持我們運營規模的預期增長及業務發展。

### (2) 兗礦能源集團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方

- (1) 兗礦能源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本集團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年度基準從兗礦能源集團採購甲醇。

#### 交易原因

該等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訂立，該框架訂明週期性最低及最高採購量，從而確保雙方計劃的確定性。此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不間斷的甲醇供應，這對本集團的生產需求至關重要。此外，兗礦能源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折扣定價，與現行市場水平相比具有競爭力，使本集團能夠以商業有利且具成本效益的條款採購甲醇。董事認為，兗礦能源集團所提供產品之質量有利於長期維持本集團之商業需求。

#### 定價政策

定價參考（其中包括）運輸成本及金聯創和卓創資訊（兩者皆為業界獨立的第三方大宗商品情報服務供應商）發佈的化學產品公式定價。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兗礦能源集團採購甲醇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7.2百萬元、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兗礦能源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不得超過擬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95.3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的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確定的：(i)向兗礦能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採購甲醇的預估採購量，該採購量乃參考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採購量而釐定；及(ii)鑒於原材料價格將逐步上漲，預期甲醇價格來年將會上升。

### (3) 淄博齊翔化工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方

- (1) 淄博齊翔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勝華東營及／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年度基準從淄博齊翔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溶劑、中間體及單體，包括但不限於甲基丙烯酸甲酯、順酐、丁酮(甲乙酮)及環氧丙烷。

#### 交易原因

本集團從淄博齊翔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順酐，因該等公司為順酐行業內信譽良好的製造商，產品品質可靠，且具備穩定、大規模的供應能力。憑藉其規模優勢，淄博齊翔化工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經與其他供應商價格比較後，本公司認為其報價具競爭力。此外，淄博齊翔化工具備出口優勢，有助於本公司持續開展海外貿易業務。

就環氧丙烷而言，從淄博齊翔化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主要考量在於其地理位置鄰近本集團營運據點，此舉不僅能有效降低運輸成本，更能確保及時交貨。此外，該供應商穩定的產品品質與供應能力，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原料供應的持續性。

#### 定價政策

就順酐而言，其採購價格乃參照供應商的標準報價而定，該報價與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一致。就環氧丙烷而言，其採購價格則根據濱化一隆眾資訊網站上公佈的每日報價而定。總體而言，本公司將在考慮該報價並與其他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後，決定是否進行採購。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淄博齊翔化工集團實體採購各類溶劑、中間體及單體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給淄博齊翔化工集團實體的採購總額不應超過擬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1.9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淄博齊翔化工集團對各類溶劑、中間體及單體的預期需求增長而定，以對生產需求與用量的預測為依據，並預留交易金額的緩衝空間。

#### (4) Enchem Group銷售框架協議

##### 交易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Enchem Group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由本公司向Enchem Group銷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及六氟磷酸鋰(LiPF<sub>6</sub>)。

##### 交易原因

Enchem Group，作為韓國該行業內擁有顯著市場地位並擁有龐大客戶群的主要企業（其與歐美及中國企業建立了跨境業務關係），為本公司的可靠企業客戶，採購量穩定。董事認為，與Enchem Group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對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海外客戶基礎具有裨益。

##### 定價政策

定價須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本公司在市場上向貿易夥伴銷售類似數量及質量的產品的整體價格，及(ii)行業價格參考網站（例如金屬及新能源行業基準價格與分析互聯網平台上海有色網以及能源化工及大宗商品數據服務商濱湖一隆眾資訊網站發佈的指導價）後釐定。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Enchem Group向我們購買碳酸酯系列產品及六氟磷酸鋰(LiPF<sub>6</sub>)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人民幣1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百萬元。

##### 年度上限

Enchem Group向我們支付的總採購金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得超過擬議年度上限640.7百萬元。

#####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的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確定的：

- (i) 碳酸酯系列產品及六氟磷酸鋰(LiPF<sub>6</sub>)價格的預期上漲；
- (ii) Enchem對我們產品的估計需求將因其預期訂單增加而有所增長；及

## 關連交易

- (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能源行業2026年預期增長帶動出貨需求增加而促使碳酸酯系列產品及六氟磷酸鋰(LiPF<sub>6</sub>)產品貿易量上升，該等銷售的預計需求將顯著增長。

### (5) 中化能源買賣框架協議

#### 交易方

#### 採購：

- (1) 中化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勝華泉州作為買方。

#### 銷售

- (1) 勝華泉州作為供應商。
- (2) 中化能源（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由勝華泉州從中化能源採購環氧乙烷、甲醇和能源以及由勝華泉州向中化能源銷售蒸汽冷凝水。

#### 交易原因

中化能源自該合營企業成立以來（其中本集團為中化能源之少數股東）一直為勝華泉州的可靠企業合夥人。由於中化能源與勝華泉州地理位置相近，且化工產品透過管道運輸方式輸送，運輸成本因而大幅降低。此外，中化能源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品質始終可靠，能夠滿足我們長期的商業需求。董事認為，與中化能源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助於維持我們生產營運的穩定性與成本效益，且對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具有裨益。

#### 定價政策

定價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確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CIS（安迅思）就公開市場上類似數量與質量的化學產品所採用的公式定價以及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能源價格。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勝華泉州向中化能源採購環氧乙烷、甲醇及能源的總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勝華泉州向中化能源銷售蒸汽冷凝水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給中化能源及應支付給勝華泉州的總採購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示的擬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
勝華泉州應付中化能源的採購金額 .....	561.6百萬元
中化能源應付勝華泉州的採購金額 .....	0.7百萬元

###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的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確定的：

- (i) 所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鑒於(a)我們泉州基地的預期產品出貨量增加，將導致對原材料(即環氧乙烷及甲醇)的需求增加及(b)該等原材料價格上漲；及
- (ii) 蒸汽及冷凝水等能耗組成部分的歷史交易金額，並已就因計劃產能擴張導致的預期副產品(包括蒸汽及冷凝水)增加進行調整。

### 為保障股東利益而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針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以公平的方式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在相關交易執行前，本集團職能部門將將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類似交易或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將對本公司持續進行的相關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14A.55和14A.56提供年度確認，同時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提供信息及支持文件，以便其年度審查。

---

## 關連交易

---

- 在考慮[編纂]後協議續期或修訂時，相關董事和股東應避免在董事會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對批准此類交易的決議進行投票。如果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不會根據框架協議繼續交易，只要這些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申請

針對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述交易，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券交易所批准，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公告、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豁免，前提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金額金額如上所述，按年度上限規定。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錄入並將繼續錄入在我們日常和常規的業務流程中，以正常的商業條款，或者更好的是，在條款公平合理，總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ii)這些交易擬定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查了本公司提供與上述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文件和信息；(ii)從本公司及董事處獲得必要的陳述和確認，及(iii)參與與集團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和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申請豁免）已在我們業務的正常和常規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簽訂，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針對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擬定的年度上限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